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
電子信箱：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108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301089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20065863號
函及105年4月2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50024567號函有關
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30908880號函
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教師兼
職處理原則）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教師得於國內政府機
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兼職。第4款第3
目規定，教師得至承接政府機關（構）研究計畫之國內營
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。
- 三、復查旨揭教育部102年5月10日函略以，公立中小學教師帶
職帶薪進修（含全時、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，以下
同）期間，對其教學以外之管理程度與留職停薪教師應有
區別，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爰不得兼任研
究助理；旨揭該部105年4月26日函略以，為免影響教學工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1



1130006840

有附件



作及學生受教權益，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。
茲以109年2月13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後，教師已得至
承接政府機關（構）研究計畫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
兼職，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，旨揭2函有關教師不
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，與上開規定未合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已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對本
職工作有不良影響等限制，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
究助理，應由服務學校就個案情形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
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；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，
則依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學生
事務室、國小教育科

